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以及浙江监管局《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【2012】1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修改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之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以及浙江监管局《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【2012】138号）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史其信

刘海生

罗吉华

2012年8月3日